**廉洁销售承诺书**

致：丽水市中医院

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腐败现象,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,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，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，本公司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人员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、现金、信用卡、购物卡、宴请、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院方人员选择权。

二、本公司人员洽谈业务，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科室联系商谈；不得到临床、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；不得借故到医院主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；不得为医院工作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，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
三、本公司在销售活动中，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高质量服务，做到诚信经营。

四、规范合同行为，诚实守约，严格履行合同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公平公正处理业务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商业欺诈，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。

五、公司人员如违反上述条款，一经发现，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，计入黑名单。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